

CSCR-2023-98006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农函〔2023〕49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 支持办法》的通知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长沙市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是指，长沙市乡村区域内返乡入乡人才以种植业、养殖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创业项目。

第三条 市级每年支持项目不超过40个，按项目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支持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在长沙市乡村区域内初次领办创办自主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且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按当年项目申报截止日计算）。

第六条 项目投资30万元以上，投资范围：种植、养殖业用于生产的新建设施设备；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用于生产的新购置设备。

第七条 已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不再扶持，当年市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已立项的不能再申报本项目，同一申报主体只支持一次。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自愿申报。申报主体按当年返乡入乡农业创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时间登录长沙人才智慧导航（http://www.changsha.gov.cn/csrg_portal/）或长沙人才 APP 填写申报信息，生成《长沙市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申报表》并下载打印，对信息真实性签署意见并盖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资料拍照或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资料如下：

1.长沙市返乡入乡人才农业创业项目申报表；

2.返乡入乡人才身份证以及相应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退休人员和返乡农民工身份证明资料；

3.申报主体注册登记证明；

4.申报通知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乡镇（街道）初核。乡镇（街道）人才服务窗口线上审核资料完整性，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将上述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窗口核验。乡镇（街道）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意见盖章上传至平台，同时将申报材料上报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区县（市）审核推荐。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

乡镇（街道）推荐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实，根据下达的申报指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到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条 审核立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县（市）推荐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和现场核实，提出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区县（市）、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指导，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将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相关照片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项目立项后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且达到试运行条件，向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并将初验合格项目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和第三方审计，根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提出拟支持方案。

第十四条 审定公示。拟支持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按照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系统上有不良记录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市农业农村局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

